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3 月 18 日，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和穗工业大道（中山市万浩体育制品有限公司镀锌棚厂房 2 栋之三）（东经：113°16'43.81"，北纬：22°41'7.75"），主要从事电机装配件的生产。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年产电机装配件，50 万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1	绕线机	10 台	7 台
2	嵌线机	6 台	4 台
3	整理机	5 台	5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第1页 共6页

4	磨线机	5 台	3 台
5	锡炉	3 台	3 台
6	车床	3 台	2 台
7	定子精整机	5 台	3 台
8	定子绑线机	5 台	3 台
9	定子检测仪	3 台	3 台
10	压轴机	2 台	1 台
11	打低槽机	5 台	5 台
12	浸漆机	2 台	1 台
13	铸铝压铸机	2 台	0 台
14	熔铝电熔炉	2 台	0 台
15	喷砂机	2 台	2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中（凤）环建表[2018]0017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 45 万

验收专家组签名



元，环保投资8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二）、废气

1、浸漆工序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总 VOCs）和少量恶臭气体，采取集中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4025；风量：10000m³/h）；

2、焊锡工序时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集中收集后经 1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4027；风量：300m³/h）

3、喷砂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五）、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验收专家组签名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80857）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水管网送往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总 VOCs）和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焊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3、喷砂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验收专家组签名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冯伟	深圳市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04406	冯伟
参会 代表	靳昌	中山市保美环保公司	经理	27811216	靳昌
	杨伟清	中山市恒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13922056378	杨伟清
	卓洪延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17041737	卓洪延

验收专家组签名

冯伟